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申請升等教師研究成果明細表

☐技術報告升等

姓 名	單 位	職 稱	專長領域

代表著作題目：英文_____

中文_____

擬升等職稱： 副教授 教授

依據「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」第五點第三項規定：

(三)以技術報告升等者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，於本職級內之技術成果報告(由院教評審議)；於本職等期間各級教師升等必須符合下列各級條件。

1. 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a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三件(含)以上。
 - b.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30 萬(含)以上之成果報告。
 - c. 專利三件(含)以上。
2. 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a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兩件(含)以上。
 - b.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20 萬(含)以上之成果報告。
 - c. 專利兩件(含)以上。
3. 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a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一件(含)以上。
 - b.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10 萬(含)以上之成果報告。
 - c. 專利一件(含)以上。

1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共 _____ 件。
2.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在 _____ 萬(含)以上之成果報告共 _____ 件。
3. 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_____ 萬(含)以上之成果報告共 _____ 件。
4. 專利共 _____ 件。
5. 證明等相關文件影印本。

1. 請依據擬升等級職保留「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」規定 1-3 點。
2. 「產學合作案管理費在 _____ 萬」及「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_____ 萬」請依擬升等之規定要點填寫。
3. 例：擬升等級職為副教授，請保留第 2 點，並填寫「產學合作案管理費在 20 萬」或「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20 萬」。
4. 請將紙本送至設計學院，並將電子檔 e-mail 至本院承辦人信箱。

申 請 人： _____ 系 主 任： _____

設 計 學 院： _____ 院 長： _____

一、送審著作 (著作外審)

(一)送審代表作

*請依下列順序填寫：作者姓名（按原出版之次序，通訊作者請加註*號）、題目、期刊名稱、期（卷）數、起迄頁數、發表年月、期刊歸類（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或 TSSCI 等）、該期刊最新之 impact factor、該期刊所屬領域、該期刊於所屬領域中之排名/該領域期刊總數。

*以系列著作送審者，請註明系列主題名稱並依出版年月填寫（年份愈近者填於愈前面）。

1.

(二)送審參考作

*請依下列順序填寫：作者姓名（按原出版之次序，通訊作者請加註*號）、題目、期刊名稱、期（卷）數、起迄頁數、發表年月、期刊歸類（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或 TSSCI 等）、該期刊最新之 impact factor、該期刊所屬領域、該期刊於所屬領域中之排名/該領域期刊總數），年份愈近者填於愈前面。

*於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經會後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（含以光碟發行）及專書，請載明出版社、出版日期及 ISBN 或 ISSN 編號。

1.

2.

3.

4.

*備註：

- 1.送審人自行擇定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。請注意！須與人事室教師升等申請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送審著作一致。
- 2.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申請案，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，送本院續送教務處辦理外審。